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朴小字第9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淑惠

訴訟代理人 徐聖弦

王志堯

被告 侯賢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16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482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

附註：

01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02 二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

03 【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平均法計算

04 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

05 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

06 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

07 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

08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

09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本件車

10 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自出廠日10

11 8年11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2月19日，已使用3年2

12 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,309元【計算方

13 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6,297 \div (4+1) \doteq 1,2$

14 59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

15 價)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6,297 - 1,259) \times 1 / 4$

16  $\times (3 + 2/12) \doteq 3,988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

17 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 $6,297 - 3,988 = 2,30$

18 9】，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鈹金及工資費用1,261元、烤漆費

19 用5,241元，則系爭車輛扣除折舊後之修繕費用為8,811元。

20 三、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

21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；汽車交會時，會車相互之間隔

22 不得少於半公尺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94條第3項、第100條第

23 1項第5款均定有明文。本件事故依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函

24 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筆錄所示，並據被告於本院

25 陳稱其於肇事地點前方50至100公尺處即已見到系爭車輛，

26 然仍煞車不及發生碰撞等語。本院認定被告騎乘機車行經肇

27 事地點路段會車時，疏未注意相會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，亦

28 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亦有行經肇事地點

29 路段會車時，疏未注意相會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之過失，均

30 為肇事原因。本院審酌雙方車輛肇事情節及過失程度，認被

31 告對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應負70%之過失責任。故原告得代位

01 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自亦應按前述過失責任比例扣除求  
02 償金額。從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應為6,168元【計  
03 算式：8,811元 $\times$ 70%=6,16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逾此  
04 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  
06 及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  
07 裁判費1,000元，由兩造依勝敗比例負擔，即由被告負擔482  
08 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  
09 計算之利息。